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郭健、温迪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含税)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办公室	郭健、温迪	900,000.00	市场公允价格	900,000.00	不适用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承租办公室	郭健、温迪	900,000.00	900,000.00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郭健、温迪夫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期末，两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73.7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

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郭健、温迪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承租办公室。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郭健、温迪签订《租赁协议》，约定郭健、温迪将其所有的位于常熟市闽江东路世茂商务广场 22 层（半层）及 29 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2,31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90 万元（含税）。公司将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租赁合同续约事宜，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23-011）。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郭健、温迪签订《租赁协议》，约定郭健、温迪将其所有的位于常熟市闽江东路世茂商务广场 22 层（半层）及 29 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2,31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90 万元（含税）。公司将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租赁合同续约事宜，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24-011）。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郭健、温迪签订《租赁协议》，约定郭健、温迪将其所有的位于常熟市闽江东路世茂商务广场 22 层（半层）及 29 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2,31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90 万元（含税）。公司将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租赁合同续约事宜，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公司

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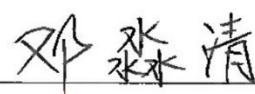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晨



邓淼清

